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34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3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8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8月7日15:00~2014年8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开会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投票网络服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4年8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第2项议案审议事项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4年7月22日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书面登记,并填写股东登记表,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0

2.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

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020”。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深华发A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0
议案2	深华发B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议案3	深华发A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4	深华发B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

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其它单向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5)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数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和。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8日15:0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612室,602室

电话:0755-61389198,0755-83352206

传 真:0755-61389001

电子邮箱:hwafainvestor@126.com.cn

(二)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日

附 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权所持股数:

1.《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41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业务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65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三年。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有关本次担保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42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

2014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同意公司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业务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以下简称“牙克石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65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三年。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有关本次担保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47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调整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原财务总监达甄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时,达甄玉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董事会同意聘任代文娟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公司财务部工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工作实绩等进行认真考核,认为上述聘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且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相关简历